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2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依法组织管理辖区内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注册，核定注册单位的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并实施行政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监督检查辖区内市场竞争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组织监督市场交易行为，监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类市场经济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工作，查处合同欺诈、商标侵权及违法广告行为；依法组织监管辖区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行为；负责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质量技术监督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和实施区级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江汉辖区质量、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及节能监管、认证认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消费者协会
2. 武汉市江汉区个体私营协会
3. 武汉市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总编制人数 2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2 人，事业编制 2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7 人，其中：行政 185 人，事业 2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4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4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部  
门决算表

#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49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1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342	本年支出合计	51	7,9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132
合计	27	9,102	合计	54	9,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8,342	8,3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61	5,561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561	5,561					
2011501 行政运行			4,081	4,081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	154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22	922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	20					
2011550 事业运行			384	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	1,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5	1,4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8	1,1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	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	332					
20808 抚恤			34	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	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	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	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	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	4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	114					
2210203 购房补贴			8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7,970	6,760	1,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9	4,481	1,018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406	4,481	925			
2011501	行政运行		4,077	4,077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118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732		732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7		27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8		48			
2011550	事业运行		404	404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93		93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93		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	1,327	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3	1,2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8	1,1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	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130				
20807	就业补助		69		6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9		69			
20808	抚恤		34	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	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12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1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	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	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	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	4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	114				
2210203	购房补贴		80	80				
229	其他支出		2		2			
22999	其他支出		2		2			
2299901	其他支出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499	5,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17	1,51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49	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03	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	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8,342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7,970	7,9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132	1,1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6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b>总计</b>	29	9,102	<b>总计</b>	58	9,102	9,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970	6,760	1,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9	4,481	1,018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406	4,481	925
2011501			行政运行	4,077	4,077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118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732		732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7		27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8		48
2011550			事业运行	404	404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93		93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93		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	1,327	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3	1,2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8	1,1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	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130	
20807			就业补助	69		6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9		69
20808			抚恤	34	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	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12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1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	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	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	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	4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	114	
2210203			购房补贴	80	80	
229			其他支出	2		2
22999			其他支出	2		2
2299901			其他支出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
30101	基本工资	843	30201	办公费	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
30102	津贴补贴	62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3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53	30206	电费	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	30207	邮电费	3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8	30211	差旅费	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30302	退休费	760	30213	维修（护）费	1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1			
30304	抚恤金	35	30215	会议费	1			
30305	生活补助	1	30216	培训费	2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1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4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5			
30311	住房公积金	4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30312	提租补贴	114	30228	工会经费	49			
30313	购房补贴	80	30229	福利费	9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人员经费合计		6,257	公用经费合计					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				58	22	28	2	26		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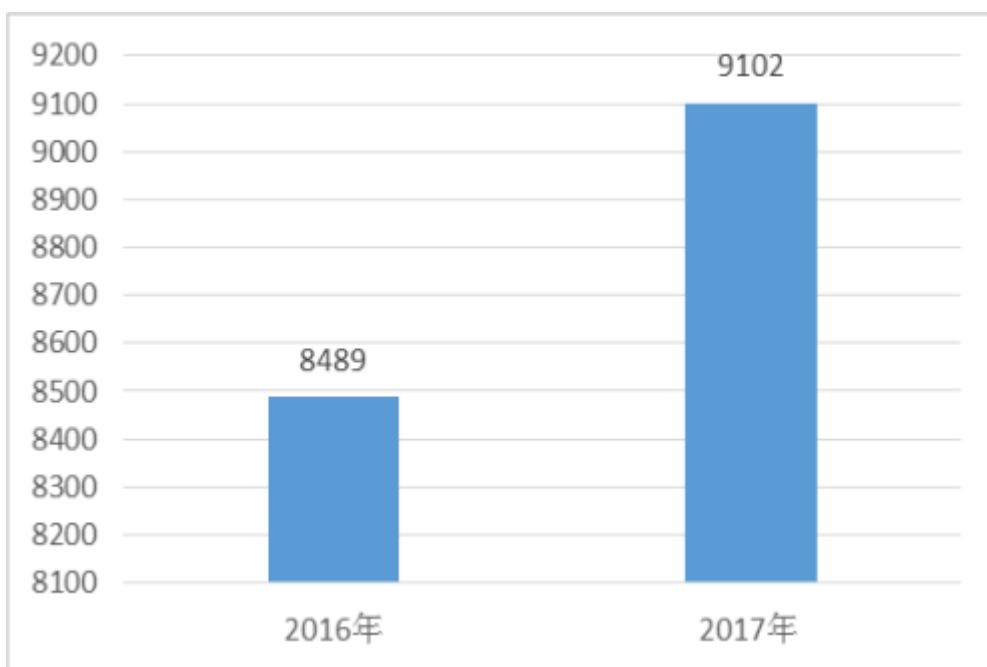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9,10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3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奖励性补贴、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增资及 2017 年“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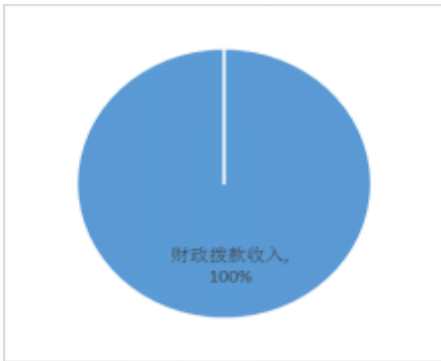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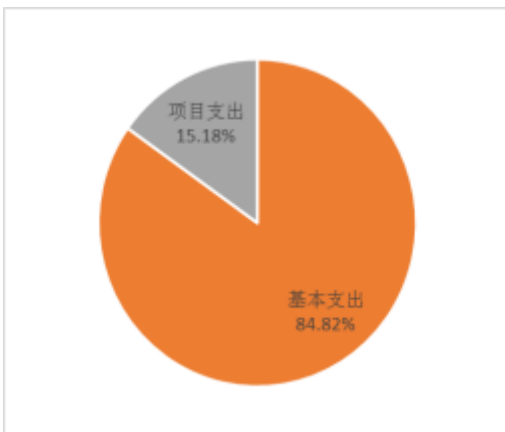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9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82%；项目支出 1,21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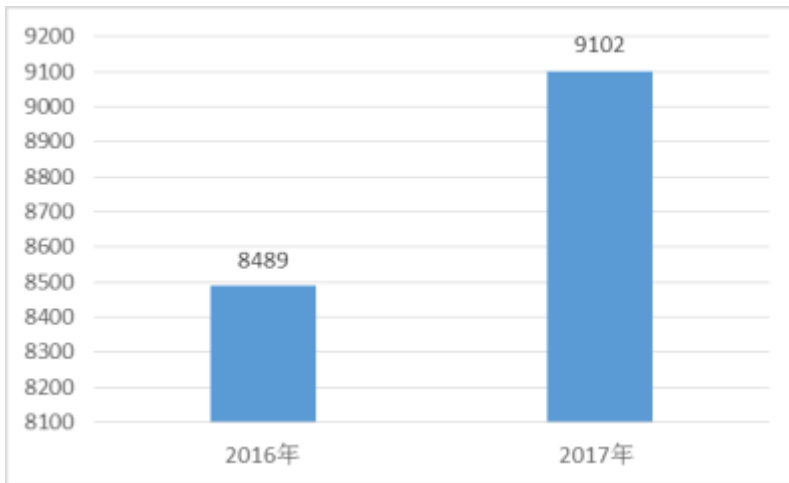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0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3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奖励性补贴、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增资及 2017 年“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经费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1 万元，增长 3.7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奖励性补贴、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增资等。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99 万元，占 69.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 万元，占 19.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 万元，占 4.38%；住房保障支出 603 万元，占 7.56%；其他支出 2 万元，占 0.0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9,102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7,97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7.56%。其中：基本支出 6,760 万元，项目支出 1,21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万元，包括 2016 年专项结转机关办公楼大厅维修、租赁办公房经费、个体劳动者协会开展“诚信个体经营评比”活动经费、法律顾问经费、2017 全国文明城市复查测评经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经费。主要成效：保障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开展“诚信个体经营评比”活动顺利实施、机关办公楼大厅维修和租赁办公房，为全局干部营造了更好的工作环境、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工商执法办案提供法律援助、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双创”期间

交办的工作任务；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732 万元，包括 2016 年专项结转假冒伪劣商品仓储力资销毁处置费、证照表格印刷费、检验所社区医疗和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费、购买劳务支出、全局信息网络设备运行维护费、菜市场改造监理服务费、行政执法专项经费、集贸市场诚信创建、规范管理工作经费、质监制服购置费、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等工作经费、企业个体户档案管理维护费、工商制服购置尾款、商标培育、广告合同规范管理工作经费。主要成效保障了登记注册窗口的登记发照工作、流通领域商品质检工作、查办经济领域违法案件鉴定工作、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为创建国家文明卫生城市工作投入市场建设经费，提高菜市场形象。保证了全局网络正常运行、机关档案管理工作顺利通过省特级档案达标检查；执法办案专项 27 万元，包括维护公平竞争查办案件费、禁止传销宣传活动经费。主要成效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加大打击传销的宣传力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 48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消费宣传教育和引导咨询活动，针对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和投诉集中的难点问题，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消费调查及评议，在企业建立 12315 直通车、服务站，将 12315 消费维权引入社区，使消费者理性消费，增强消费者消费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93 万元，包括质量监督经费、计量管理工作经费、行政

执法工作经费、标准化管理工作经费、华安里专项整治经费等。主要成效是加强法制宣传，提高社会质量监督法制意识程度，加强培训，提升质量监督能力与质量技术管理水平程度，开展质量监督各项检查与整治，特种设备评估、重点企业监管及计量器具强检等活动，确保无一起较大事故，提高质量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成效显著，及时办结举报、投诉、上级交办的信访和督办案件，提高社会对政府的信誉度明显；公益性岗位补贴 69 万元，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协管员经费，主要成效是聘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协管员对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过程进行督察、协调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其监管区域的信息搜集、统计、报表和资料归档工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万元，主要是姑嫂树菜市场升级改造经费、部分菜市场政府新增补贴，主要成效是保障菜市场改造，圆满完成创卫工作任务；其他支出 2 万元，是 2014 年菜市场双创升级改造资金尾款，主要成效是保障菜市场改造，圆满完成创卫工作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6,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 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一是

部分项目还未完成，导致项目经费未支付，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未缴完，年底财政收回。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 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提前进入社保导致未完成。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低于 92%时必须说明原因)的主要原因 2017 年”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经费执行方案 10 月通过,决定追加该项指标,年末上线,致使该项资金未使用,结转到 2018 年度。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6. 其他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及下属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为预算的 3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2 万元，为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年初不报预算，实际发生时经审批通过。

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1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2 万元。其中：住宿费 0.87 万元（含餐费）、旅费 0.38 万元、杂费 0.75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工商系统赴台交流与合作团组 1 个、1 人次；武汉市工商系统赴台交流访问业务考察团组 1 个，及宣传武汉市投资环境，增进台湾企业对武汉的了解，吸引更多台商来汉投资。通过交流访问，广泛接触台商、台企，充分了解台湾中小企业在大陆发展的需求，同时积极推介武汉的招商引资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热诚邀请台商到武汉实地考察和投资，并表示将竭诚为台商台企在汉发展做好服务，使台商看到我们发展经贸合作的诚意，在一定程度上坚定了台商在汉投资发展的信心，促进了汉台两地的经贸文化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83%；其中：

(1) 公务用车无购置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为预算的 44.83%，比预算减少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节约资金。主要用于公务执法用车日常经费，其中：燃料费 11 万元；维修费 5 万元；过桥过路费 3 万元；保险费 7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为预算的 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 万元，降低 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2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 万元，降低 1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无增长与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经审批了武汉市工商系统赴台交流 1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节约资金。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无增长与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节约资金。

##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整体支出项目，资金 8342 万元。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342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设计过程、绩效评价框架、证据收集方法、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几方面进行评价。我局积极完成年度绩效管理目标和工作目标任务，评定为江汉区 2017 年度绩效管理考评和领导班子考核综合考评立功单位。但也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未实施完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42 万元，执行数为 7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绩效目标全面、完整，指标基本科学、明确。

对3个2017年重点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密切相关、指向明确。既有定量指标，又有定性指标；既有产出指标，也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二是落实目标责任分工明确，完成绩效目标重点突出。将绩效目标及时按各业务科室和综合管理科室职责范围进行合理分工，做到目标分解分工不遗漏；制定了机关科室和基层工商所2017年度绩效目标考核标准，做到职责落实有监管；三是部门联动督导产出和效果绩效，政府审计监督投入和过程管理。对绩效目标（履职责任）完成情况，不仅有江汉区纪委、政法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城管委、商务局、安监局以及区考评办等部门联合督导和考评，而且有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考核。推动了区工商局积极完成绩效目标的进程。区审计局连续几年对区工商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或审计调查，监督预算投入和过程管理。不断加强预算资金管理，逐步提高预算执行规范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重要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未做到应编尽编；二是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建立完整的档案；三是预算编制方法有待优化，部分预算支出测算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树立预算管理意识和绩效意识，做到绩效目标应编尽编；二是建立和完善绩效目标的档案，对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建立电子台账，对重要的资料需复印保存，并分项整理、装订成册，汇集成完整的年度绩效目标档案；三是完善收入预算编制方法，做细、做实、做准预算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在以后的工作中，坚持好的经验和做法，改进不足，努力提高绩效水平。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江汉区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表 1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部门负责人	密志辉	财务负责人	黄涵	联系电话	65693551
单位机构设置、编制、实有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情况	我局由局机关、注册登记局、公平交易局、8 个基层所、消协、个私协、质监所组成。在职人员情况：2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2 人，实有 165 人；工勤人员 20 人；全额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 19 人；差额事业编制 6 人，实有 3 人；离退休人员情况：行政退休人员 138 人，事业退休人员 3 人。				
绩效自评总结	<p>一、主要经验：1. 绩效目标全面、完整，指标基本科学、明确。对 3 个 2017 年重点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密切相关、指向明确。既有定量指标，又有定性指标；既有产出指标，也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2、落实目标责任分工明确，完成绩效目标重点突出。将绩效目标及时按各业务科室和综合管理科室职责范围进行合理分工，做到目标分解分工不遗漏；制定了机关科室和基层工商所 2017 年度绩效目标考核标准，做到职责落实有监管；3、部门联动督导产出和效果绩效，政府审计监督投入和过程管理。对绩效目标（履职责任）完成情况，不仅有江汉区纪委、政法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城管委、商务局、安监局以及区考评办等部门联合督导和考评，而且有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考核。推动了区工商局积极完成绩效目标的进程。区审计局连续几年对区工商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或审计调查，监督预算投入和过程管理。不断加强预算资金管理，逐步提高预算执行规范性。</p> <p>二、存在的问题：1、部分重要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未做到应编尽编；2、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建立完整的档案；3、预算编制方法有待优化，部分预算支出测算不够精准。</p> <p>三、改进措施及建议：1、树立预算管理意识和绩效意识，做到绩效目标应编尽编；2、建立和完善绩效目标的档案，对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建立电子台账，对重要的资料需复印保存，并分项整理、装订成册，汇集成完整的年度绩效目标档案；3、完善收入预算编制方法，做细、做实、做准预算支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 (万元)	预算数 (A)	8341.63 万元	全年执行数 (B)	7209.87 万元	执行率 (B/A)
	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8341.63 万元	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 执行数	7209.87 万元	86%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执 行数		

江汉区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表 2

填报单位：江汉区工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填报日期：2018-8-7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扣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产出数量	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行为 150 起	150 起	156		
		开展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网络交易行为专项治理	违法行为处置率 100%	100%		
		集贸市场改造升级后的长效管理	26 个	26		
		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检查达标	12 项	12		
		对全区涉及安全、健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80 批次	80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演练	≥ 1 次	≥ 1 次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4 次	4 次		
		加强维权体系建设, 维权服务及时到位	100%	100%		
		推进党建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质量	加强案件管理,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网上公示率	100%	100%		
		12315 消费者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100%		
		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宣传知晓率	≥95%	≥95%		
		商品交易市场安全生产措施到位	100%	100%		
		“打传创无” 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86%	2	部分项目未完成或部分已完成项目, 预算资金未执行到位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2	部分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保护良好的市场交易环境	保持并不断提高		1	有待进一步提高
	社会效益	确保无一起较大事故, 营造稳定、和谐社会环境	不断保持			
		清除辖区内不符合国家环境、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 给人民群众一个干净的生活环境				
		提高群众法规认知知晓率,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不断保持		1	有待进一步提高
		保护企业正当权益、提高市场产品质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抑制经济领域违法行为			1	有待进一步提高
	环境效益	美化环境	不断改善		1	有待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	管理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与措施完善		1	需制定更优化的措施进行完善
资金保障可持续性		资金有保障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投入和过程指标 (30分)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3	部分重要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 未做到应编尽编; 执行率不高, 预算监督有待完善
		业务管理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建立完整的档案, 创新推动举措不足
		资产管理			2	部分资产保存不完整, 部分资产因各种原因未入帐
扣分数合计			17			
实际得分: <u>83</u> 分			评价结果级别		<u>良</u> (优良中差)	

备注：1、计分规则：满分 100 分制，分项指标以扣分（负数）计分，根据目标完成情况酌情扣分，实际得分为 100 分减去扣分值合计。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3、评价结果级别分为“优、良、中、差”4个等级：100-85分（含85分）为优，85-70分（含70分）为良，70-60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管理效率”指标说明：

①“预算管理”从预算编制水平、预算执行率和规范性、预算监督措施和成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和说明；

②“业务管理”从核心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是否有创新推动举措进行评价和说明；

③“资产管理”从资产保存是否完善、配置是否合理、使用和处置是否规范、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进行评价和说明。

##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43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车改后的车贴。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2 辆车改交区政府待处理。

##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强化服务促发展

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宽进严管”的市场环境。

### 二、为民办实事

设立“三无社区”老旧电梯维修应急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老旧电梯进行维修更新，及时消除老旧电梯安全隐患。

### 三、打击传销非法活动

对江汉区内传销非法活动开展“清零”行动，创建“无传销社区”率达 100%

### 四、消费维权工作

开展“3·15”消费维权活动，受理 12315 网络平台投诉举报 12496 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五、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

开展宣传动员，在市场营造浓厚的宣传气氛，保持学雷锋志愿岗设施完好、人员在岗，开展随机抽查，整改重点部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服务促发展	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宽进严管”的市场环境。	<p>1、加快推进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的商事登记改革。新增私营企业 1971 户、内资企业 155 户。</p> <p>2、为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文件精神，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p> <p>3、深入推进“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改革，加强全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工作开展，全面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规范审批事项管理，开展部门协同监管，强化信息归集与信用约束，推进社会共治，保障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履行。2017 年 2 月 1 日起江汉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开始运行。</p>
2	为民办实事	设立“三无社区”老旧电梯维修应急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老旧电梯进行维修更新，及时消除老旧电梯安全隐患。	<p>2017 年度，我局“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维修改造计划共 44 台（不含天仁社区 8 台），截止 17 年底，已完成更新维修改造工作并通过监督检验的共 24 台，占计划总数的 51.1%，维修金额合计 144.2843 万元；已与维修单位签订了维修合同的共 17 台，预计到 2018 年元月彻底完工，占计划总数的 36.2%，维修金额合计 162.8136 元；其余 3 部电梯，因资金筹集困难，我局协调街道、社区等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协调会，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p> <p>《江汉区“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维修改造资金补助办法（试行）》目前已通过区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现由我局牵头联合区财政局、区安监局、区房管局发文，并按照本《办法》贯彻落实。</p> <p>制定《2018 年江汉区“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维修改造计划》并向区财政局申请将 2018 年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p>
3	打击传销非法活动	对江汉区内传销非法活动开展“清零”行动，创建“无传销社区”率达 100%	创建“无传销社区”率达 100%。
4	消费维权工作	开展“3·15”消费维权活动，受理 12315 网络平台投诉举报 12496 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已完成。
5	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	开展宣传动员，在市场营造浓厚的宣传气氛，保持学雷锋志愿岗设施完好、人员在岗，开展随机抽查，整改重点部位。	已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 商业服务业等(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项)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开咨询电话：027-65693551